

证券代码：688577

证券简称：浙海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一、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7.2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由公司依其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，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。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-六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”部分内容。

二、2024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、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2、薪酬标准

(1) 董事薪酬

独立董事 2024 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.2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并发放。

(2) 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员工，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非公司员工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(3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：公司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，并将董事的薪酬方案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薪酬执行

- 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